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關連交易 認購新確安科技股份

於2016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作為認購人）與確安科技（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確安科技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大電子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6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作為認購人）與確安科技（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另一方面，確安科技（作為發行人）亦與其他股東（作為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華大電子（作為認購人）

(2) 確安科技（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確安科技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華大電子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00元配發及發行予華大電子。認購價可能於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備案程序中被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00元。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項下之新確安科技股份認購價格均為相同。

認購價乃由華大電子與確安科技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潛在效益、(ii)確安科技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對確安科技股東權益於計量日期之評估值後釐定。

當下文載列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時，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需於確安科技要求的日期匯入確安科技的指定賬戶內。認購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時方可生效：

- (a) 訂約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
- (b) 認購事項已獲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備案，並已完成認購事項於中國境內所有其他必要相關的預先審批、預先批准或備案程序；及
- (c) 認購協議已由訂約雙方有效簽署。

完成

認購完成及其他認購完成將同步發生。認購完成將於所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時，及華大電子已按約定方式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款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中國華大、北京自動測試研究所、華大電子及確安科技之其他股東和員工將分別持有確安科技46.60%、25.89%、10.36%及17.15%股本權益。

確安科技之資料

確安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測試服務。自2011年起，確安科技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開始進行交易（股份代號：430094）。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大、北京自動測試研究所、華大電子及確安科技之其他股東和員工分別持有確安科技45%、25%、10%及20%股本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自動測試研究所及確安科技之其他股東和員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確安科技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於2016年6月30日，確安科技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858,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0元。摘錄自確安科技年度報告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確安科技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751	6,165
除稅後淨利潤	2,323	5,19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確安科技是一間已經營超過10年的專業集成電路測試服務供應商，並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服務供應商。認購事項乃確安科技募集資金行動的一部份以提升測試技術和擴充集成電路測試產能。

董事會認為落實認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a) 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保持對確安科技的策略性影響力，以確保確安科技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高質量之集成電路測試服務；及
- (b) 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處於最有利位置以抓住集成電路產業於中國境內擴展帶來之市場機遇。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大半導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2%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大間接持有確安科技已發行股份45%。華大半導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華大半導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確安科技為華大半導體之聯繫人，故此，確安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華大電子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華大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北京自動測試研究所」	指	北京自動測試技術研究所，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華大半導體之全資附屬公司
「確安科技」	指	北京確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確安科技股份」	指	確安科技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認購完成及其他認購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大半導體」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量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股東」	指	除華大電子以外之若干確安科技股東
「其他認購協議」	指	確安科技與其他股東所訂立之單獨認購協議
「其他認購事項」	指	其他股東根據其他認購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按每股新確安科技股份人民幣4.00元（可予調整）認購新確安科技股份
「其他認購完成」	指	完成其他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華大電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確安科技與華大電子於2016年12月14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00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華大電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1,125,000股新確安科技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指一股新確安科技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